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長榮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長大人字第1150003097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職員職務異動案。

依據：115年3月5日教務處1150002512號簽、115年3月6日秘書室1150002650號簽及115年3月9日學生事務處1150002706號簽核示結果辦理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教務處李宜蓁專案助理及張軒偉專案助理轉調教學資源中心。
- 二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蘇淑敏辦事員轉調秘書室公共關係組。
- 三、學生事務處諮商中心邱慧茹辦事員轉調生活輔導組。
- 四、以上異動溯自115年3月13日起生效。
- 五、請異動人員自公告日起妥適辦理職務交接並填寫移交清冊，由主管監交，且於異動生效日起七日內送人事室留存。

# 校長孫惠民